

中卫市第六小学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中卫市第六小学

乙方：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中卫市第六小学

甲方（用人单位）：中卫市第六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H38626205P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贺永华

注册地：宁夏中卫

经营地：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大街蔡桥路 88 号

联系电话：0955-7062602

乙方（服务单位）：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228343835Y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曾养浩

注册地：宁夏中卫

经营地：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 29 号

联系电话：13723336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宁夏鲲这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由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服务标的。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定义：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将保安服务项目交由具有业务服务经验、资质完备、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

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场所工作，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在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协议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社保、工资福利等各方面均隶属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维持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协议的义务。

二、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为两年期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协议一年一签，本次签订时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 费用及计算标准

(一)甲方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标准为乙方结算费用。根据双方约定：

1.人工成本：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每年人员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每月服务人员工资为贰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29167.00元)(含各类保险缴费、工会会费等)；

2.社会保险(单位)：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包含在人工成本中，按甲方要求缴纳；

3.工会会费：按照市总工会要求和乙方实际情况缴纳；

4.管 理 费：年度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整（¥22696.00 元）。每月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891.00 元），是甲方支付乙方的人员管理、服装费：春秋季及夏季服装每年 1 套，冬季服装 2 年 1 套、福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二）本协议中乙方需按时为指派至甲方的每一位人员缴纳社保费用、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由乙方在服务人员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需要保证人员工资足额、按照发放到位，禁止克扣、挪用、挤占人员工资，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化，若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需增长的，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人工成本及其它相关事项，该项以上述第五条（一）项 1 条为准依据。

（四）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派遣员工共 7 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更换人员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与本合同复印件一同送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人数按（月）将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转入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号：5002806900016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将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银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函告。

四、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甲方考勤管理制度、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服务质效、违规违纪、受表扬、被投诉等情况。

(三)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须事先与乙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发生的培训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六)甲方应将项目的目标及完成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的执行, 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 并应在本协议生效时将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乙方。同时, 为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 甲方应当指定联系人。

(八) 甲方应按照项目的实施流程和项目需要, 向乙方项目人员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保护, 若甲方违反前述义务, 乙方可以拒绝实施直到达到工作条件和提供工作保护。

(九) 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用。若因甲方逾期支付造成工作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被派遣员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被退回单位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十一) 甲方在不影响保密的前提下, 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主要行政管理规定(条款), 或根据自身管理规定与乙方共同制定项目人员需遵守的规定, 以便于乙方据此更好地管理项目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目标。

(二)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实施。

(三) 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 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

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正直可靠，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五)乙方负责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承担与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等相关问题。

(六)如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发生的工伤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项目的实施方式。

(十)乙方须足额、按时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其社会保险等，不得截留、挪用，也不得扣除福利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保安劳务服务。为保证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到位，乙方应每月提供工资发放情况表交



甲方保卫科备查。

(十一)乙方须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监督其履职情况。

(十二)协定服务期内，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因非甲方责任所致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非因乙方或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责任而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故意或过失所致的甲方利益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三)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按照服务费的 10% 承担。

五、协议变更、续订、终止与解除

第九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服务规范及相关制度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协议期满，任何一方要求续签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便于双方就相关后续问题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

(一)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内容开展业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超时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服务，并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导致员工或乙方权益受损，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 遇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更、甲乙双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故解散、破产、撤销、合并、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情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其它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非因法定事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协议因法定或约定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及赔偿、补偿、罚款等由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及其附件发生的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上报主管部门壹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中卫市第六小学（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张莉娟

乙方：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陆金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H3862620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228343835Y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64001550100052503506

银行账号：

500280690001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